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明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

附表：　112年度除字第42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宏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/陳炳宏	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	110年8月9日	10,000元	SCAA0000000
002	宏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/陳炳宏	臺灣土地銀行民權分行	110年8月12日	5,000元	SCAA0000000